

证券代码：000906

证券简称：\*ST 建材

公告编号：2008-67

## 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 2008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08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于 2008 年 7 月 1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08 年 7 月 15 日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处以传真、电子邮件及专人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应出席会议董事 11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11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治理整改完成情况说明》（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七月十九日

附：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治理整改完成情况说明

# 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治理整改完成情况说明

2007 年，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 号）和湖南监管局《关于做好湖南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通知》（湘证监公司字[2007]05 号）的要求，我公司于 2007 年 4 月至 10 月开展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历经自查、公众评议、整改提高三个阶段，针对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有组织、有计划地进行了整改，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内控制度，提高了公司治理水平，取得了良好的效果。近期，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下发了《关于 2008 年进一步深入推进辖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通知》（湘证监公司字[2008]21 号）（以下简称“通知”），按通知要求，公司进行认真检查，现将有关整改完成情况说明如下：

### 一、加强制度建设，规范控股股东行为，增强上市公司独立性方面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清欠工作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6]92 号）和《关于上市公司深入学习〈刑法修正案（六）〉有关事宜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6]138 号）要求，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建立了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长效机制。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明确载明制止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侵占公司资产的具体措施，在《公司章程》中增加对大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条款，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资产的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

为规范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行为，控制关联交易风险，公司制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从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及审议程序、关联交易的披露等方面保证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二、完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制度，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方面**

公司修改完善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增加了信息披露的责任追究制度，修订后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目前，公司尚未建立敏感信息的归集、保密及披露制度。为减少内幕交易，有效预防股价操纵行为，按通知要求公司已经着手准备建立敏感信息管理制度。待上述制度制订完成经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审核无异议后再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实施。

## **三、公司治理整改报告中所列整改事项的完成情况**

### **（一）已完成的整改事项**

#### **1、“公司股改工作至今未能完成”**

公司股改工作于 2006 年 9 月 25 日正式启动， 2006 年 10 月 23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股改方案。公司控股股东于 2008 年 4 月 10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公告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508 号），公司于 2008 年 4 月 14 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公告了要约收购报告书，并同时发出了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通知。公司于 2008 年 5 月 21-5 月 23 日采取网络投票与现场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顺利通过了公司股改方案。2008 年 6 月 11 日公司刊登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公司股票于 6 月 13 日复牌交易，公司股改工作至此圆满完成。

#### **2、“关于完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问题”**

**(1) “《公司章程》部分条款需要修改完善。”**

针对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关于要求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限期整改的通知》(湘证监公司字[2007]84)(以下简称“限期整改通知”)要求,公司董事会已进行修订《公司章程》,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已经2007年10月25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公司未制订《独立董事制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制度。”**

针对限期整改通知中的整改要求,公司董事会制订了《独立董事制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中增加责任追究制度,以上三项制度及修订后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均已经2007年10月25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3、“关于公司信息披露方面的问题”**

**(1) “公司曾发生过信息披露“打补丁”情况。”**

公司于2003年发生过一次信息披露“打补丁”情况。具体原因是由于工作疏忽,把过程文件作为正式公告提交给《证券时报》,导致《证券时报》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内容不一致。在今后的信息披露工作中,我们要求相关工作人员进一步加强责任心,及时删除过程文档,做好核对审阅工作,认真细致地做好每一次信息披露。

**(2) “公司部分担保信息的披露存在不及时、不准确的情况。2006年8月,公司对担保事项进行补充公告,披露为永通公司担保4000万元,期限1年,而公司与农业银行实际签订的担保协议期限为2年。”**

公司于2006年9月2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的《南方建材股

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补充公告》披露，2006年4月28日，公司与永通公司签订《互担保协议》，公司与永通公司以互相担保的方式分别为对方提供人民币肆仟万元的金融机构借款（含银行承兑汇票等）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但经董事会审批，公司实际与银行签署的担保合同期限为两年，与《互担保协议》的担保期限不一致。在该《互担保协议》到期后，公司分别于2007年2月、3月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与永通公司续签了《互担保协议》，以互相担保的方式分别为对方提供人民币肆仟万元的金融机构借款（含银行承兑汇票等）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以上两次签订《互担保协议》，合计担保期限为两年）。该事项已分别于2007年2月7日和2007年3月8日在《证券时报》上作了披露。

由于我司股权转让工作历时长达两年，当时的不确定因素影响了公司员工队伍的稳定性，加大了公司内部沟通协调的难度，影响了我司信息披露工作的质量，此次互担保事项的信息披露正是在这种背景下发生的，由于公司工作人员疏忽大意导致了信息披露存在不准确的情况。为此，公司将引以为戒，提高相关人员信息披露的责任心，加强公司各部门之间的沟通与协调，进一步加大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执行力度，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及时、准确、完整、公平，在今后的工作中避免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3）“与关联方浙江物产国际的关联交易未履行相关审议程序，未及时、完整进行信息披露。”**

公司与浙江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首次披露是在2007年8月24日的200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中，针对限期整改通知中的整改要求公司已分别于2007年9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07年第三次临时会议、2007年10月16日召开的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07年度公司与浙江物产国际贸易有

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相关决议公告分别刊登在 2007 年 9 月 29 日、2007 年 10 月 17 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

#### 4、“关于公司规范运作方面的问题”

##### (1) “年度股东大会中，独立董事未按规定提交述职报告。”

2008 年 6 月 20 日召开的公司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了述职报告。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发挥独立董事在管理、投资等方面拥有的专业优势，提高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的水平，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新制订的《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向公司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情况进行详细说明。

##### (2) “董事会下各专业委员会未能有效开展工作，没有相关工作记录。”

公司在制作 2007 年年报工作过程中，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指导、参与了此项工作，形成了《2007 年度独立董事考察报告》、《独立董事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沟通意见函》等书面工作记录；审计委员会也在此次年报制作过程中形成《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第二次审阅公司 2007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的意见》，对公司 2007 年年度财务会计报表进行了表决并提交董事会审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提交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07 年度报酬的议案过程中履行了相关职责，向董事会提出相关建议，并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公司股权转让已完成，公司于 2008 年 6 月份对法人治理结构作相应调整，选举产生了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在此期间对候选人资格进行了初审，履行了相关职责。新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正在组织制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考核制度，将适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

战略委员会正在组织修订公司新的发展战略，将适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08年6月20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明确了相关的职能部室负责四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的日常工作，使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的工作能更有效地落到实处。

**(3) “公司应完善内部控制机制，进一步规范会计核算，加强对分子公司的管理。公司原控股子公司湖南华菱南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被省税务局要求补缴相关税费，公司就此对2005年会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

公司原控股子公司湖南华菱南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财务人员因对国家有关税收政策理解有误，将应税产品作为免税产品申报，2005年补缴了2003-2004年少交的相关税费，公司就此对2005年年度会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

公司已于2007年6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07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内部控制制度》，强调了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控制，要求各控股子公司建立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和审议程序，及时向公司分管负责人汇报重大业务事项、重大财务事项，严格按授权规定将重大事项报公司董事会审议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内控制度中重点加强对控股子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及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提出由董事会直接领导公司内部审计部门，通过内审部门定期和不定期的稽查工作，加强对分子公司内部控制和会计核算的检查监督，确保内控制度的有效实施。

公司将定期组织财务人员认真细致地学习上市公司有关财务制度、税收政策及会计准则，加强对分子公司的财务检查和监督，努力提高上市公司的整体财务水平。

## **(二) 到期未完成整改事项**

### “关于公司海口国联大厦房产权证办理问题”

针对限期整改通知中的整改要求，我公司于 2007 年 10 月 25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报告》中已作出整改计划：海口国联大厦公司已列入变卖计划，预计在 2008 年上半年处理完毕。

目前此项资产正在与意向方洽谈，尚未达成协议，预计在 2008 年三季度处理完毕。

### （三）未到整改期事项

#### “关于公司房产权证办理问题”

**“公司部分资产权属证书未及时办理变更等有关手续。如长沙县安沙镇 7 项房产，房产权证未及时办理变更；长沙市芙蓉北路 11 号综合用地 9326.79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仍未支付完毕土地出让金。”**

长沙县安沙镇 7 项房产现正在办理相关权证手续，预计 2008 年 10 月份前完成该宗土地过户手续；长沙市芙蓉北路 11 号综合用地 9326.79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的土地出让金首期已交完，公司已作出安排，争取 2008 年妥善解决完毕。

2008 年 6 月份公司完成了南方明珠二层 1958 平方米房产抵押解除手续，正办理产权过户手续，预计 2008 年三季度完成；新建部分补报建工作完成规划审批，正办理消防审批，预计 2008 年年底完成。

### （四）持续改进问题整改情况

1、进一步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作用，提高科学决策水平方面：

2008 年 6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新一届董事会董事成员，在当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确定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审计四个专门委

员会成员。

在以后的工作中，公司要进一步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充分发挥各专业委员会委员的专业优势，针对重大事项按照专业委员会的职责分工，制订专题报告研究、讨论，提出初步意见。通过各专业委员会的专业优势提高公司的科学决策水平和治理水平。

## 2、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有待建立健全：

公司股权转让已于 2008 年 6 月份顺利完成，法人治理结构也进行了调整。在条件成熟时公司将借鉴其他上市公司的成功经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适时制订符合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需要、有利于激励约束决策层、经营层和骨干人员的长效激励机制。

## 3、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有待加强：

公司十分注重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与投资者一直保持了较好的沟通，在本次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公司的投资者管理关系工作也得到了较好的检验。2008 年 5 月 23 日公司召开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全体流通股股东参与率高达 55.27%，投票赞成率高达 93.72%，其中现场股东大会投票赞成率达到 100%。

今后，公司将不断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增强公司主动性信息披露工作的意识，根据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适时开展多种形式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使广大投资者了解公司的企业文化，了解公司的投资价值，提高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质量，从而提升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形象。

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00 八年七月十九日

